

经济责任审计实施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党政主要领导干部和国有企事业单位主要领导人员经济责任审计规定》，进一步健全完善经济责任审计制度、规范经济责任审计行为，强化对院属部门主要领导干部（以下简称：领导干部）的管理监督，促进领导干部履职尽责、担当作为，根据有关党内法规、审计署和教育部关于内部审计工作的规定、内部审计基本准则及相关内部审计具体准则、实务指南和《四川铁道职业学院内部审计工作规定》等文件的相关规定，结合我院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领导干部，是指按照干部管理权限由学院任命和管理的主要领导干部，包括主持工作一年以上的副职领导干部。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经济责任，是指领导干部在任职期间，对其管辖范围内贯彻执行党和国家经济方针政策、决策部署，推动学校教育事业发展的管理公共资金、国有资产、国有资源，防控重大经济风险等有关经济活动应当履行的职责。

第四条 本办法所称经济责任审计，是指审计处依法依规对本院所管理的领导干部任职期间的经济责任履行情况进行监督、评价和建议的行为。

第五条 经济责任审计应以促进强化领导干部的管理监督，

促进领导干部履职尽责、担当作为为目标，以领导干部任职期间公共资金、国有资产、国有资源的管理、分配和使用为基础，以领导干部权力运行和责任落实情况为重点，聚焦经济责任，客观评价，揭示问题，促进党和国家经济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的落实，促进学院事业高质量发展和防范经济风险，促进权力规范运行，促进反腐倡廉，推进学院规范管理和目标实现。

第六条 领导干部履行经济责任的情况，应当依法依规接受审计监督。

（一）根据干部管理监督的需要，原则上在领导干部任职期间或离任后进行一次经济责任审计，以任职期间审计为主。

（二）经济责任审计应当坚持任中审计与离任审计相结合，对重点部门、资金规模较大、关键岗位的领导干部任期内至少审计一次。任中经济责任审计，是指根据学院党委要求，在领导干部任中期间进行经济责任审计。离任经济责任审计，是指领导干部在任职期满或任期内办理调任、转任、轮岗、免职、辞职、退休等事项，不再担任所任职务时进行经济责任审计。

（三）对学院管理的党组织和行政主要领导干部可以同步组织实施，分别认定责任，分别出具审计报告和审计结果报告。

（四）部门定期财务收支审计、预算执行审计可与领导干部任期内经济责任审计一并组织进行。

第七条 审计处依法依规独立实施经济责任审计，任何部门和个人不得拒绝、阻碍、干涉，不得打击报复审计人员。对有意

设置障碍、推诿拖延的，应当进行批评和通报；造成恶劣影响的，应当严肃问责追责。

第八条 审计处和审计人员对经济责任审计工作中知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负有保守秘密义务。

第九条 学院的经济责任审计工作由审计处负责组织实施。根据工作需要，经主管院领导批准，审计处可以委托社会中介机构实施经济责任审计；可以聘请具有与经济责任审计相关专业知识的人员作为特约审计员或兼职审计员参加经济责任审计工作，但不得将项目整体委托其他组织独立实施，外聘人员不得担任审计组组长；同时按国家相关规定和合同支付相应的服务费用。

审计处应当加强社会中介机构参与审计项目的质量控制。事前履行内部批准程序、明确委托协议内容，事中加强组织管理、保密管理和质量控制，事后对社会中介机构的审计质量进行考核评价，并对审计成果加以利用。

第十条 本办法适用于审计处、审计人员所从事的经济责任审计业务活动。接受委托的社会中介机构或者聘用的特约审计员、兼职审计员，承办或者参与经济责任审计业务活动，也应当遵守本办法。

第二章 组织协调

第十一条 学院党委应当加强对经济责任审计工作的领导，建立健全经济责任审计联席会议（以下简称：联席会议）制度。

（一）联席会议由学院审计处、党委组织部、纪检监察室、

党委办公室、学院办公室、人事处、计划财务处和后勤国资处等部门组成。

(二) 联席会议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审计处，与审计处合署办公，负责联席会议的日常工作。联席会议办公室主任由审计处负责人兼任。

(三) 联席会议由主管审计工作的院领导召集并主持会议，也可以委托审计处负责人召集并主持会议；参会人员为成员部门主要负责人和审计组组长。

第十二条 联席会议的主要职责：

- (一) 联席会议向学院党委负责并报告工作；
- (二) 贯彻落实上级部门经济责任审计工作政策和要求；
- (三) 根据上级部门的工作要求和学院领导的指示精神，部署学院年度经济责任审计工作；
- (四) 审议学院年度经济责任审计工作计划；
- (五) 研究拟订学院有关经济责任审计的制度文件；
- (六) 协调解决经济责任审计工作中出现的问题；
- (七) 听取和审议审计报告和审计发现问题的处理意见；
- (八) 监督检查经济责任审计工作开展情况、督促检查审计处理意见的整改落实情况；
- (九) 推进经济责任审计结果运用和审计结果公开；
- (十) 完成学院党委交办的其他工作任务。

第十三条 联席会议办公室的主要职责：

- (一) 研究提出学院年度经济责任审计工作计划建议草案;
- (二) 研究起草有关经济责任审计的规章制度和文件;
- (三) 向联席会议报告经济责任审计工作中出现的重大问题,并提出审计处理建议方案;
- (四) 督促落实联席会议的决定事项;
- (五) 联席会议的其他日常工作。

第十四条 联席会议应当建立健全议事规则和工作规则,各成员部门应当按照联席会议制度的规定,各负其责、协作配合,形成制度健全、管理规范、运转有序、工作高效的运行机制。

第十五条 经济责任审计应当有计划地进行,根据干部管理监督需要和审计资源等实际情况,对审计对象实行分类管理,科学制定经济责任审计中长期规划和年度审计项目计划,推进领导干部履行经济责任情况审计全覆盖。

第十六条 年度经济责任审计项目计划按照下列程序制定:

- (一) 根据党委组织部的书面建议,联席会议办公室商党委组织部,提出审计计划安排,纳入年度审计计划;
- (二) 联席会议办公室将年度经济责任审计项目计划征求纪检监察等联席会议其他成员部门意见;
- (三) 联席会议办公室将联席会议审议后的年度经济责任审计项目计划提交学院党委会批准后组织实施。

第十七条 年度经济责任审计项目计划确定后不得随意变更。确需调减或者追加的,应当按照原制定程序,报学院党委会批准

后实施。

第十八条 被审计领导干部遇有被有关部门采取强制措施、纪律审查、监察调查或者死亡等特殊情况，以及存在其他不宜继续进行经济责任审计情形的，联席会议办公室商学院组织部、纪检监察室等有关部门提出意见，报院党委会批准后终止审计。

第三章 审计对象

第十九条 经济责任审计对象包括：

（一）学院所属独立核算单位的正职领导干部、以及院属部门非独立核算但负有经济管理职能单位的正职领导干部，包括主持工作一年以上的副职领导干部；

（二）学院领导兼任院属部门的正职领导干部，且不实际履行经济责任时，实际负责本部门工作的副职领导干部；

（三）院属企业的法定代表人；

（四）其他由学院决定需要进行经济责任审计的干部。

第二十条 一般不安排经济责任审计的情况：

（一）领导干部已离开任职岗位二年以上的；

（二）领导干部任职的部门已被撤并，有关当事人已经无法找到的；

（三）领导干部已定居国外或死亡的；

（四）领导干部已被纪检监察部门或司法部门立案调查的；

（五）其他不宜安排经济责任审计的情况。

第四章 审计内容

第二十一条 审计处应根据被审计领导干部的职责权限和履行经济责任情况，结合其所在部门岗位职责的实际情况，依法依规确定经济责任审计内容。

第二十二条 院属部门行政主要领导干部经济责任审计的主要内容：

（一）贯彻执行党和国家、教育部门重大财经政策和决策部署，履行岗位工作职责，推动本部门教育事业发展情况；

（二）有关目标责任完成情况；

（三）制定和执行重大经济决策情况；

（四）遵守有关法律法规文件和学院财经纪律情况，部门预算执行和财务收支的真实、合法和绩效情况；

（五）重要项目的投资、建设和管理及效益情况，重大开支与专项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情况；

（六）部门管理制度的健全和完善，特别是内部控制制度的制定和执行情况，以及厉行节约反对浪费情况；

（七）政府采购和国有资产管理情况；

（八）在经济活动中落实有关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和遵守廉洁从政规定情况；

（九）对以往审计中发现问题的整改情况；

（十）其他需要审计的内容。

第二十三条 学院管理的党组织主要领导干部经济责任审计的主要内容：

(一) 贯彻执行党和国家、教育部门重大财经政策和决策部署，履行岗位工作职责，推动本部门党建和教育事业发展情况；

(二) 有关目标责任制完成情况；

(三) 制定和执行重大经济决策情况；

(四) 遵守有关法律法规文件和学院财经纪律情况，部门预算执行和财务收支的真实、合法和绩效情况；

(五) 部门管理制度的健全和完善，特别是内部控制制度的制定和执行情况，以及厉行节约反对浪费情况；

(六) 在经济活动中落实有关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和遵守廉洁从政规定情况；

(七) 对以往审计中发现问题的整改情况；

(八) 其他需要审计的内容。

第二十四条 院属企业法定代表人经济责任审计的主要内容：

(一) 贯彻执行党和国家、教育部门重大财经政策和决策部署，履行岗位职责，推动企业可持续发展情况；

(二) 有关目标责任制完成情况；

(三) 制定和执行重大经济决策情况；

(四) 遵守有关法律法规文件和学院财经纪律情况，预算执行和企业财务收支的真实、合法和效益情况，以及资产负债损益情况；

(五) 重要项目的投资、建设、管理及效益情况，重大开支与专项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情况；

(六) 企业有关财务管理、业务管理和风险管理等内部管理制度的制定和执行情况，特别是内部控制制度的制定和执行情况，以及厉行节约反对浪费情况；

(七) 国有资本保值增值和收益上缴情况；

(八) 对下属部门财务收支以及有关经济活动的管理和监督情况。

(九) 企业法人治理结构的建立健全和运行情况；

(十) 企业发展战略的制定、执行和效果情况；

(十一) 在经济活动中落实有关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和遵守廉洁从政规定情况；

(十二) 对以往审计中发现问题的整改情况；

(十三) 其他需要审计的内容。

第二十五条 被审计领导干部整个任职期间的经济责任履行情况均应纳入审计范围，重点审计近三年情况，必要时可追溯到以前年度和相关部门。

第五章 审计程序

第二十六条 审计处对领导干部进行经济责任审计，应当按照学院党委组织部的委托进行。经济责任审计委托书的主要内容包括：被审计领导干部姓名及简要情况、被审计领导干部所在部门的名称及简要情况、审计期间、审计范围、审计重点或应当关注的有关事项、审计时限和其他有关事项。

第二十七条 经济责任审计可分为准备、实施、报告和后续

审计四个阶段。

（一）审计准备阶段主要工作包括：组成审计组、开展审前调查、编制审计方案和下达审计通知书。

（二）审计实施阶段主要工作包括：召开审计进点见面会议、收集有关资料、内部控制评审、获取审计证据、编制审计工作底稿、与被审计领导干部及其所在组织交换意见。

（三）审计报告阶段主要工作包括：编制审计报告初稿、征求意见、修改与审定审计报告、出具审计报告、对审计报告的复查和修改。

（四）后续审计阶段主要工作包括：反馈审计结果、推进责任追究、推动落实审计整改、评价审计整改情况、审计材料归档。

第二十八条 审计处根据审计工作量和实际工作的需要，安排与审计任务相适应的审计人员组成审计组，组织实施审计，并指定审计组组长、主审人员，明确审计人员分工。

（一）根据工作需要，联席会议有关成员部门应派人参加审计组。

（二）审计组实行组长负责制、主审人员直接责任制。

第二十九条 实施经济责任审计的主要工作程序：

（一）调查了解情况；

（二）编制项目审计实施方案；

（三）送达审计通知书；

（四）召开审计进点见面会议；

(五) 实施经济责任审计;

(六) 起草审计报告并征求被审计领导干部所在部门和被审计领导干部本人的意见;

(七) 出具审计报告等文书。

第三十条 审计组应根据经济责任审计要求做好调查了解工作。

(一) 调查了解被审计领导干部所在部门和被审计领导干部的基本情况;

(二) 调查了解可以采取召开座谈会、实地考察、查阅档案、收集资料等多种方式进行。

第三十一条 审计组根据调查了解结果编制审计实施方案。

(一) 编制审计实施方案应当根据重要性和谨慎性原则, 在评估审计风险的基础上, 围绕审计目标确定审计的范围、内容、步骤和方法。

(二) 审计实施方案应包括的主要内容: 编制的依据(立项依据、审计依据), 被审计领导干部所在部门名称和基本情况, 审计目标、审计范围、审计内容及审计重点、审计要求、审计方式、延伸审计部门、预定的审计工作起止日期, 审计组组长、主审人员、审计档案立卷人和审计组其他成员及分工, 编制的日期及其他有关内容。

第三十二条 审计处应当按照规定向被审计领导干部及其所在部门或原任职部门(以下简称: 所在部门) 送达审计通知书, 并抄送纪检监察室、党委组织部等有关部门。遇有特殊情况, 经

主管院领导批准，审计处可以直接持审计通知书实施经济责任审计。

第三十三条 审计组在实施经济责任审计前，审计处应与党委组织部联合召开审计进点见面会议。

（一）审计进点见面会议由组织部负责人主持会议；

（二）审计进点见面会议参会人员主要包括：组织部负责人，审计处负责人、审计组主要成员，被审计领导干部及其所在部门有关人员。联席会议有关成员部门根据工作需要可以派人参加。

（三）审计进点会议主要议程包括：听取被审计领导干部履行经济责任的个人述职报告、安排审计工作有关事项和宣布审计工作纪律、签审计工作双向承诺书、对被审计领导干部进行民主测评等。审计组应当在被审计部门公示审计项目名称、审计纪律要求和举报电话等内容。

第三十四条 经济责任审计过程中，应当听取被审计领导干部所在部门人员的意见。审计处应听取联席会议有关成员部门的意见，及时了解与被审计领导干部履行经济责任有关的考察考核、群众反映、巡视巡察反馈、组织约谈、函询调查、案件查处结果等情况。

第三十五条 审计组在进行经济责任审计时，被审计领导干部及其所在部门，以及其他有关部门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提供与被审计领导干部履行经济责任有关的相关资料，并于审计工作开始后5个工作日内送交审计组。相关资料主要包括：

（一）被审计领导干部履行经济责任情况的述职报告；

(二) 部门预算执行、财务收支相关资料;

(三) 部门内部机构设置和人员编制情况、被审计领导干部经济管理职责和分工有关的资料;

(四) 学院下达的与目标责任有关的各项任务(指标)完成情况资料;

(五) 部门的工作计划、工作总结、工作报告、会议记录、会议纪要、决议决定、请示、批示、经济合同、考核检查结果、业务档案、内部控制规章制度等资料;

(六) 以往审计发现问题整改情况资料;

(七) 与履行职责相关的电子数据和必要的技术文档;

(八) 审计组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第三十六条 被审计领导干部履行经济责任情况述职报告的主要内容应包括:

(一) 任职期内被审计领导干部经济管理职责范围和分工情况;

(二) 任职期内与目标责任制有关的各项任务(指标)完成情况;

(三) 任职期内利用资源(预算经费、项目经费等)开展业务活动的效益、效果情况;

(四) 任职期内重大经济决策及相关项目情况;

(五) 任职期内部门内部控制制度建立、健全及其执行情况;

(六) 任职期内国有资产的安全完整情况;

(七) 任职期内部门和本人遵守国家财经法规和廉洁从政规

定的情况；

（八）本人认为在经济责任方面存在的问题及建议；

（九）需要说明的其他情况。

第三十七条 被审计领导干部及其所在部门应当对所提供的与审计事项有关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负责，并作出书面承诺。审计承诺书作为审计证据，存入审计档案备查。

第三十八条 经济责任审计过程中，审计组可以依规依法提请有关部门予以协助。有关部门应当予以支持配合，并及时提供有关资料和信息。审计组提请有关部门协助时，由联席会议办公室统一负责联系和协调。

第三十九条 经济责任审计过程中，审计组应当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中国内部审计准则和本办法的相关规定，确保审计工作质量，提高审计工作效率；严格遵守相关规定，保持应有的职业谨慎，合理使用职业判断，合理控制审计风险。

第四十条 审计组应当按照规定的审计程序和方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审计组获取的审计证据应与被审计领导干部及其所在部门人员交换意见，并对审计证据材料进行签字确认。

（一）审计人员获取的被审计部门存在违反国家规定的财务收支行为以及其他重要审计事项的证据材料，由被审计对象或提供材料的有关人员签名或者部门盖章；不能取得签名或者盖章的，审计人员应当注明原因和日期。

（二）被审计对象对审计证据有异议的，审计组应当进行核

实，必要时应当重新取证。

第六章 审计评价

第四十一条 审计处应根据审计查证或者认定的事实，依照法律法规、国家和学院有关规定和政策以及责任考核目标等，在审计范围内，结合所在部门的实际情况，对领导干部履行经济责任情况，客观公正、实事求是地进行审计评价。

（一）审计评价应当与审计内容相统一，评价结论应当有充分的审计证据支持，对审计中未涉及的事项不作评价。

（二）审计评价可以综合运用多种方法，包括进行纵向和横向的业绩比较、运用与领导干部履行经济责任有关的指标量化分析、将领导干部履行经济责任的行为或事项置于相关经济社会环境中加以分析等。

第四十二条 审计评价的依据一般包括：

- （一）党内法规、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
- （二）国家和学院统一的财务等管理制度；
- （三）部门“三重一大”决策制度、部门的“三定方案”规定；
- （四）校属有关部门认可的统计数据、考核结果和评价意见；
- （五）部门发展规划、年度计划和责任考核目标；
- （六）部门领导职责分工文件，有关会议记录和纪要、决议和决定，有关预算、决算和合同，有关内部管理制度和绩效目标；
- （七）专业机构的意见、公认的业务惯例及良好实务；
- （八）其他依据。

第四十三条 审计评价重点关注部门事业发展的质量、效益和可持续性，关注与领导干部履行经济责任有关的管理和决策的情况和效益，关注任期内财务管理、资金资产管理等重要事项，关注领导干部应承担直接责任的问题。对同一类别、同一层级领导干部履行经济责任情况的评价标准，应当具有一致性和可比性。

第四十四条 对领导干部履行经济责任过程中存在的问题，审计处应当按照权责一致原则，根据领导干部职责分工，综合考虑相关问题的历史背景、决策过程、性质、后果和领导干部实际所起的作用等情况，界定其应当承担的直接责任或者领导责任。

第四十五条 领导干部对履行经济责任过程中的下列行为应当承担直接责任：

- （一）直接违反有关党内法规、法律法规、政策规定的；
- （二）授意、指使、强令、纵容、包庇下属人员违反有关党内法规、法律法规、政策规定的；
- （三）贯彻党和国家经济方针政策、决策部署不坚决不全面不到位，造成公共资金、国有资产、国有资源损失浪费，生态环境破坏，公共利益损害等后果的；
- （四）未完成有关法律法规规章、政策措施、目标责任等规定的领导干部作为第一责任人（负总责）事项，造成公共资金、国有资产、国有资源损失浪费，生态环境破坏，公共利益损害等后果的；
- （五）未经民主决策程序或者民主决策时在多数人不同意的

情况下，直接决定、批准、组织实施重大经济事项，造成公共资金、国有资产、国有资源损失浪费，生态环境破坏，公共利益损害等后果的；

（六）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职责，对造成的后果起决定性作用的其他行为。

第四十六条 领导干部对履行经济责任过程中的下列行为应当承担领导责任：

（一）民主决策时，在多数人同意的情况下，决定、批准、组织实施重大经济事项，由于决策不当或者决策失误造成公共资金、国有资产、国有资源损失浪费，生态环境破坏，公共利益损害等后果的；

（二）违反部门、单位内部管理规定造成公共资金、国有资产、国有资源损失浪费，生态环境破坏，公共利益损害等后果的；

（三）参与相关决策和工作时，没有发表明确的反对意见，相关决策和工作违反有关党内法规、法律法规、政策规定，或者造成公共资金、国有资产、国有资源损失浪费，生态环境破坏，公共利益损害等后果的；

（四）疏于监管，未及时发现和处理所管辖范围内违反有关党内法规、法律法规、政策规定的问题，造成公共资金、国有资产、国有资源损失浪费，生态环境破坏，公共利益损害等后果的；

（五）除直接责任外，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职责，对造成的后果应当承担责任的~~其他~~行为。

第四十七条 对被审计领导干部以外的其他责任人员，审计处按照相关规定向纪检监察室等有关部门提供相关情况。

第四十八条 审计评价时，应当把领导干部在推进改革中因缺乏经验、先行先试出现的失误和错误，同明知故犯的违纪违法行为区分开来；把上级尚无明确限制的探索性试验中的失误和错误，同上级明令禁止后依然我行我素的违纪违法行为区分开来；把为推动发展的无意过失，同为谋取私利的违纪违法行为区分开来。对领导干部在改革创新中的失误和错误，正确把握事业为上、实事求是、依纪依法、容纠并举等原则，经综合分析研判，可以免责或者从轻定责，鼓励探索创新，支持担当作为，保护领导干部干事创业的积极性、主动性、创造性。

第七章 审计报告

第四十九条 审计组实施经济责任审计后，应当向审计处提交审计组的审计报告初稿。

（一）审计组应当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材料，编制审计工作底稿，记录审计实施过程、审计结论和审计建议。

（二）审计组应当根据审计工作底稿等相关资料，编制审计组的审计报告；审计报告应当经审计组组长审核签字确认后向审计处提交审计报告初稿。

第五十条 审计处对审计组的审计报告初稿进行复核后形成征求意见稿，以审计处的名义书面征求被审计领导干部及其所在部门对审计组审计报告的意见。

(一) 根据工作需要，可以征求有关院领导、联席会议有关成员部门的意见。

(二) 审计报告中涉及的重大经济案件调查等特殊事项，经主管审计工作的院领导批准，可以不征求被审计领导干部及其所在部门的意见。

第五十一条 被审计领导干部及其所在部门应当自收到审计组审计报告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提出书面意见；10 个工作日内未提出书面意见的，视同无异议。被审计领导干部及其所在部门对审计报告有异议的，审计组应当针对被审计领导干部及其所在部门提出的书面意见，进一步研究和核实，根据核实情况对审计报告作出必要的修改，连同被审计领导干部及其所在部门的书面意见一并报送审计处复核。

第五十二条 经济责任审计报告的审定和审批程序。

(一) 审计处对审计组的审计报告、被审计领导干部及其所在部门提出的书面意见进行复核定稿后，形成审计报告（正式稿），提请联席会议审议；

(二) 审计处组织召开联席会议对审计报告（正式稿）进行审议，根据联席会议的修改意见，形成审计报告（议定稿），提请院长办公会审定；

(三) 审计处根据院长办公会对审计报告（议定稿）的修改意见，形成审计报告（审定稿），提请学院党委会审批同意；

(四) 审计处根据学院党委会对审计报告（审定稿）的审批

修改意见，形成审计报告（终审稿）。

第五十三条 审计处按照规定程序对审计组审计报告进行审定和审批后，将审计报告（终审稿）按照审计报告发文处理程序报送主管院领导签发后出具正式的经济责任审计报告；同时出具经济责任审计结果报告，在经济责任审计报告的基础上，简要反映审计结果。

（一）委托社会中介机构实施经济责任审计的，审计处通知社会中介机构出具正式的经济责任审计报告；社会中介机构对经济责任审计报告的真实性、合法性负责，承担相应的经济与法律责任；审计处在社会中介机构经济责任审计报告的基础上，形成经济责任审计结果报告。

（二）经济责任审计报告和经济责任审计结果报告应事实清楚、评价客观、责任明确、用词恰当、文字精炼、通俗易懂。

第五十四条 审计处应将经济责任审计报告送达被审计领导干部及其所在部门；将经济责任审计结果报告送学院主要领导及有关院领导、党委组织部、纪检监察室。根据工作需要，将经济责任审计报告送联席会议其他有关成员部门。

第五十五条 经济责任审计报告的内容主要包括：

（一）基本情况，包括被审计领导干部所任职部门的基本情况、被审计领导干部的任职及分工情况、审计依据、实施审计的基本情况；

（二）被审计领导干部履行经济责任的总体评价和主要业绩

情况，其中包括以往审计处理执行情况和审计建议采纳情况等；

（三）审计发现的主要问题和责任认定，其中包括审计发现问题的事实、定性、被审计领导干部应当承担的责任以及有关依据，审计期间被审计领导干部、被审计部门对审计发现问题已经整改的，可以包括有关整改情况；

（四）审计处理意见和审计建议；

（五）其他必要的内容。

审计发现的有关重大事项，可以直接报送学院党政主要领导，不在审计报告中反映。

第五十六条 审计处应在经济责任审计报告的基础上精简提炼，形成经济责任审计结果报告。

（一）经济责任审计结果报告的主要内容：审计处可以根据实际情况，参照本办法第五十五条规定予以确定。

（二）经济责任审计结果报告要重点反映：被审计领导干部履行经济责任的主要情况、审计发现的主要问题和责任认定、审计处理意见和建议。

第五十七条 经济责任审计过程中发现的重大问题线索，审计处应按照规定向学院主要领导、学院党委报告。

（一）应当由学院纪检监察室处理的问题线索，由审计处依规依纪依法移送处理。

（二）被审计领导干部所在部门存在的违反国家规定的财务收支行为，依法应当给予处理的，由审计处在法定职权范围内提

出审计处理建议意见。

第五十八条 经济责任审计项目结束后，审计处应组织召开相关会议，向被审计领导干部及其所在部门领导班子成员等有关人员反馈审计结果和相关情况。联席会议有关成员部门根据工作需要可以派人参加。

第五十九条 被审计领导干部对审计处出具的经济责任审计报告有异议时，按照以下程序申请复议。

被审计领导干部可以自收到审计报告之日起 30 日内向审计处申诉；审计处应当组成复查工作小组，并要求原审计组人员等回避，自收到申诉之日起 90 日内提出复查意见，报学院党委批准后作出复查决定；复查决定为最终决定。

第六十条 经济责任审计工作结束后，审计组应按相关规定将审计资料立卷归档。

第八章 审计结果运用

第六十一条 学院应当建立健全经济责任审计情况通报、责任追究、整改落实、结果公告等结果运用制度，将经济责任审计结果以及整改情况作为考核、任免、奖惩被审计领导干部的重要参考。

第六十二条 审计处应当按照相关规定通报或者公告经济责任审计结果，对审计发现问题的整改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第六十三条 党委组织部在审计结果运用中的主要职责：

（一）根据干部管理工作的有关要求，将经济责任审计纳入干部管理监督体系；

(二) 根据审计结果和有关规定对被审计领导干部及其他有关人员作出处理;

(三) 将经济责任审计结果报告以及审计整改报告归入被审计领导干部本人档案, 作为考核、任免、奖惩被审计领导干部的重要参考;

(四) 要求被审计领导干部将经济责任履行情况和审计发现问题的整改情况, 作为所在部门领导班子民主生活会和述职述廉的重要内容;

(五) 对审计结果反映的典型性、普遍性、倾向性问题及时进行研究, 并将其作为采取有关措施、完善有关制度规定的重要参考;

(六) 及时将审计结果运用情况反馈审计处。

第六十四条 纪检监察室在审计结果运用中的主要职责:

(一) 依纪依法受理审计移送的案件线索;

(二) 依纪依法查处经济责任审计中发现的违纪违法行为;

(三) 对审计结果反映的典型性、普遍性、倾向性问题适时进行研究;

(四) 将经济责任审计结果报告归入被审计领导干部个人廉政档案。

(五) 及时将审计结果运用情况反馈审计处。

第六十五条 审计处在审计结果运用中的主要职责:

(一) 对审计中发现的相关部门违反国家规定的财务收支行

为，依法依规提出审计处理意见；对审计中发现的需要移送处理的事项，应当区分情况依法依规移送学院纪检监察室处理；

（二）根据干部管理监督部门、巡视机构等的要求，以适当方式向其提供审计结果以及与审计项目有关的其他情况；

（三）协助和配合干部管理监督等部门落实、查处与审计项目有关的问题和事项；

（四）按照有关规定，在一定范围内通报审计结果，或者以适当方式公告审计结果；

（五）对审计发现问题的整改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六）对审计发现的典型性、普遍性、倾向性问题和有关建议，以综合报告、专题报告等形式向学院主要领导、院长办公会、党委常委会汇报。

第六十六条 人事处在审计结果运用中的主要职责：

（一）根据有关规定，在职责范围内办理对被审计领导干部和有关人员的考核、任免、奖惩等相关事宜；

（二）对审计结果反映的典型性、普遍性、倾向性问题及时进行研究，并将其作为采取有关措施、完善有关制度规定的重要参考；

（三）及时将审计结果运用情况反馈审计处。

第六十七条 后勤国资处在审计结果运用中的主要职责：

（一）督促有关部门落实审计处理意见和审计整改工作要求；

（二）对审计发现的典型性、普遍性、倾向性问题及时进行

研究，并将其作为采取有关措施、完善有关制度规定的重要参考；

（三）及时将审计结果运用情况反馈审计处。

第六十八条 被审计领导干部所在部门根据审计结果，应当采取以下整改措施：

（一）明确部门主要负责人的审计整改工作第一责任人职责，重视经济责任审计结果，在部门内通报经济责任审计结果和审计整改工作要求；

（二）将经济责任审计结果以及审计整改工作情况纳入所在部门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检查考核，并作为民主生活会（或组织生活会）以及述责述廉的重要内容；

（三）对审计发现的问题、审计处理意见和审计建议，应当认真分析产生问题的原因，及时制订整改工作方案，落实整改任务，按照规定期限进行整改落实，及时将审计整改结果书面报告审计处；

（四）根据审计发现的问题，落实有关责任人员的责任，采取相应的处理措施；

（五）根据审计建议，采取措施，健全制度，加强管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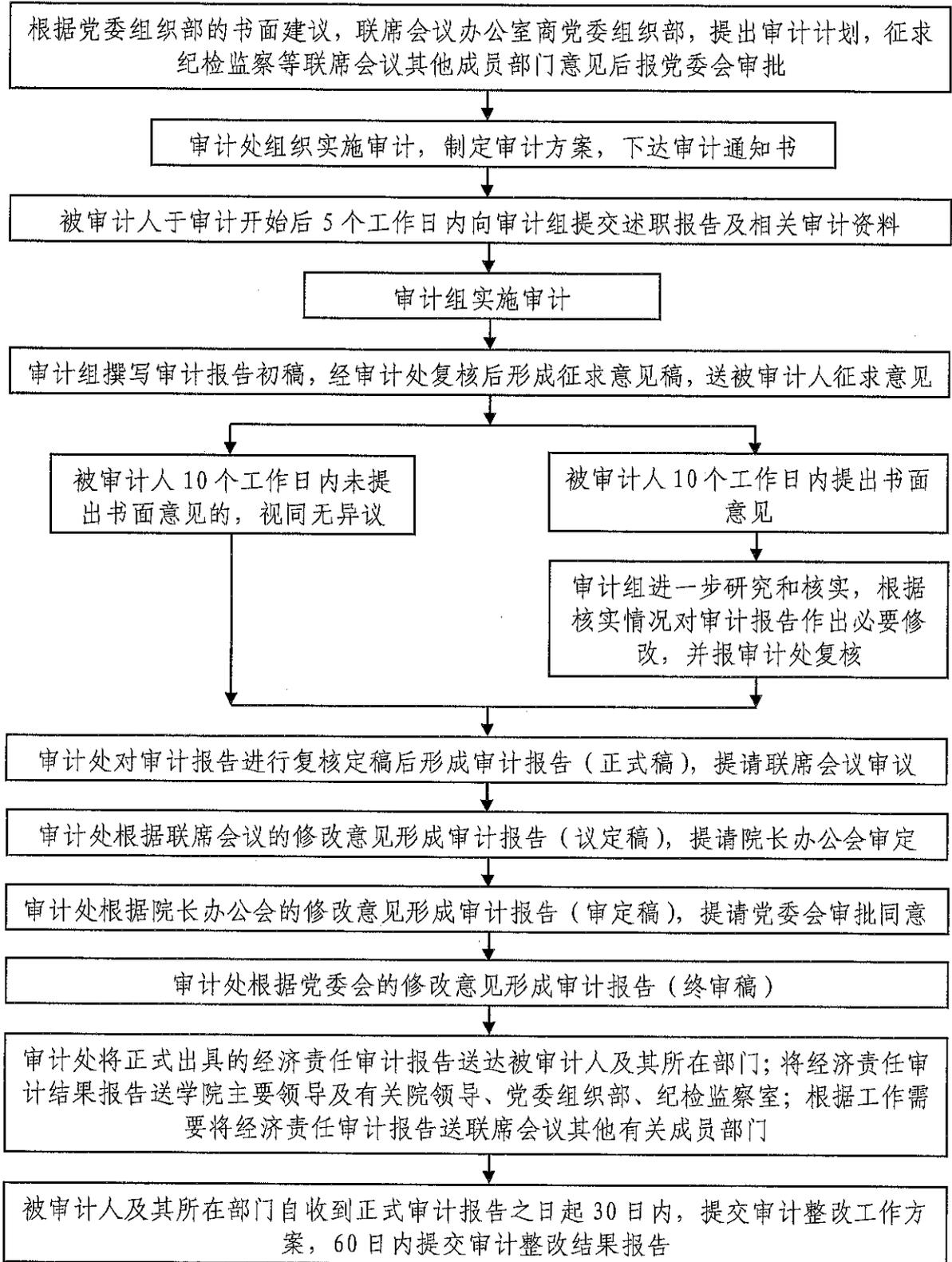
（六）自收到正式审计报告之日起 30 日内，提交审计整改工作方案，60 日内提交审计整改结果报告。

第九章 附则

第六十九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第七十条 本办法由审计处、党委组织部负责解释。

经济责任审计流程图：



四川铁道职业学院办公室

2022年6月21日印发
